

交往理性视域下诉诸情感谬误的认定研究

徐梦醒

湖北大学 法学院, 湖北省武汉市, 430062;

摘要: 在刑事审判中, 情感要素常被用于影响法官或陪审团的判断, 但这种引导性论辩若缺乏理性支撑, 可能引发论证谬误。情感虽为非理性要素, 但并非全然负面, 其在法律修辞中可作为辅助工具, 增强论证的说服力。然而, 情感的过度运用可能导致修辞过度, 模糊理性论辩的边界。因此, 需以交往理性化解情感与理性之间的矛盾, 通过主体间性激发听众的理性反思, 避免情感对论证的不当干预。文章强调, 法律修辞应宽容地评估情感因素的积极作用, 同时确保其不偏离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和实现公平正义的宗旨。

关键词: 交往理性; 法律论证; 诉诸情感谬误

DOI: 10.69979/3029-2700.25.11.073

1 法律论证中的诉诸情感谬误 (fallacies appealing to emotion)

情感是一种针对某种刺激瞬时产生的神经生理体验。这种刺激引发了生理和心理反应的互动机制, 使主体明晰了与激发这种影响力的关系模式, 并选择做出处理的方法。^[2]情感作为非理性要素, 体现了主体的某种态度、情绪、品性乃至人生观、世界观和道德观等, 与其内在感受和身心体验协调一致, 从而使主体通过生理评价和经验求证从而保有、调整或者取消针对特定对象的态度。情感要素对于论证本身的合理性影响是决定其谬误性的关键, 听众的理性反思与批判力有可能受到感动、恐惧、怜悯、愤慨等情绪的影响而偏移甚至削弱, 进而论证进程可能受到武断操纵, 无法满足逻辑完整性与情境关联性要求。问题的关键在于, 论证主体基于其系统化的心智能力 (mental abilities) 以及社会实践理解力, 是否能够有效地处理涉及情绪感知、态度体会、经验评价当中涉及情感的理解、评价甚至操控, 从而理性有效地解决涉及情感判断问题。在此基础上, 论证能够影响听众的情感起伏的限度、基于情感影响判断力以及可能选择的引导力、诉诸情感要素可能运用的辅助方式如通过情节渲染、音调高低与语速缓急, 甚至背景音乐、图片例证等等应当约束在怎样的规范性界限以内, 都决定了诉诸情感的论证的谬误性程度。

借助情感要素通常被论者用来掩盖不具备充分说服力的证据的情形。^[3]诉诸胁迫 (argumentum ad baculum)、诉诸怜悯 (argumentum ad misericordiam)、

诉诸群情 (argumentum ad populum) 以及人身攻击谬误 (argumentum ad hominem) 等谬误都可以视为源于试图通过情感要素的干涉, 从而在需要承担证明责任, 而未能给出具备足够相关性, 并且充分恰当的理性求证的情况下, 使听众接受其观点。诉诸情感的论证如果能够结合充分证据以及深度的论述, 就从本质层面上不具备谬误性, 而是能够通过其诉诸情感指涉的听众范围产生某种说服力的。例如律师斯伟江在李庄案的辩护词开头就指出:

“本案从侦查、到起诉、再到审理, 程序屡屡违法, 漏洞百出。俗话说, 强扭的瓜不甜, 强管的案子, 程序上千疮百孔。程序正义犹如交通规则, 如果今天江北区公检法可以这样不顾交通规则, 把李庄撞回监狱, 明天任何一个老百姓也可以被撞进监狱, 甚至包括在座各位, 谁也不能幸免。”

再比如, 在 1995 年的一起肖像权案件中, 辩护律师试图证明原告遭受了严重的精神损失, 在辩护词中指出:

“两原告均是稳重、温和之人, 不善于也不愿意表现和张扬自己。本来, 他们的新婚安排得宁静、紧凑, 但就在蜜月之中即被告知肖像被侵权, 平静温馨的生活立刻被打乱了。……新婚本是人生最幸福的时刻, 但原告的美好生活刚刚开始就不得不为此事大费口舌向有关人员解释原委, 并为此大伤精力直至影响各自的工作和学习, 这样的精神损害难道不严重吗?”^[5]

包括上述两例在内的诸多辩护词, 以及其他相关法

律论证言说中,诉诸情感论证模式通常作为辅助核心证据证明力的诠释性依据和烘托性背景。通常饱含激情的论辩在使听众产生了关于对与错、善与恶、正与邪应当如何判断的启发时,这种论证恰恰具有强大说服力和批判力。听众基于反应性情感体验,通过其心理层面上激发的热情、怜悯、愤慨等等情绪的瞬间反馈,信息的接纳者与传递者借此确立了一种心理甚至人性层面上的纽带,从而通过互动使受众转换为论辩情境的积极参与者。听众能够在论辩起初意图营造的情感氛围当中逐步接受实体和程序层面上的理性证明。同时,这种要求也决定了诉讼论证中借助情感要素的选择空间远远小于日常对话,尤其是成功的广告宣传中的相关情绪表达,属于“戴着镣铐的歌舞”。未经反思的情感反应可能导致论证谬误的产生。而这种谬误的判断又由于需要通过主体内心体验事后的清醒辨识、剖析并检验,决定了诉诸情感谬误的断定存在困难。从法庭审理的理性批判原则着手,法律论证对情感要素的运用不应当干预、模糊、阻碍对方质疑和批判论辩依据的实质说服力和论辩模式选择的合理性程度。

2 应当以交往理性化解诉诸情感方式的矛盾

言说者如果借助具有虚假相似性的例证转移听者的注意力,就无法获得合法的效力基础,这种具有蒙蔽与诱导效果的策略性“掩饰”,加上情感影响力的渲染和虚构,就有可能误导听众,并回避其论证谬误的彰显出来的不合理性。“考虑到识别这种隐含于多数非形式谬误中的合理性例证的难度,好的论证往往比坏的论证的特点的考究更加容易。”^[6]而从方法论层面,通过这种策略性分析可以将谬误问题转换为合理性边界如何确定或者识别(identify)的问题,而这个边界本身的不清晰又将谬误的相对性认知推进到更深的层次,从而将言说目的与交往进程中的实体与程序要件结合起来。总的来说,如何有效应对情感在法律修辞中的积极与消极作用,是分析诉诸情感谬误问题的关键。情感因素内在地构成非理性因素,很有可能无法确保理性论辩程序的推进。无论是对论证话语还是文本、公诉还是答辩意见、论辩表达还是裁判陈述……其中都有可能包含相当一部分情感表达、语气渲染,遗漏疏忽、前后矛盾,刻意隐瞒、突出强调等等。日常的语言是非理性的,但使

其理性化是我们的任务,至少使其保持清晰的标准。并且,主体对需求的表达未必总是建立在法律规范的要件体系当中,需要对其进行制度上的重构,并针对论辩主题进行批判性解析和辨识,从而在结合其证据和理由的基础上对其合理性进行考察。主体间性可以激发听众的理性,使其从对方灵巧、高明的话语“催眠”中唤醒,而不至于深陷对方话语形构、渲染和烘托出的深度知觉甚至情感体验,即从“感觉”走向“觉察”,从而使交往理性确保修辞论辩中对话的理性推进。

从主体间相互意图构建的关系图景的角度来看,话语者和听众之间实质上是“互为听众”并且“互为修辞者”。所以,虽然在佩雷尔曼看来,言说者试图影响的对象是“普遍听众”,但双方都在生活世界中具备交往权力。因为虽然话语是交际性的或对话性的,这种对话离不开“带有意义的主体、说话者或者‘法律典籍’”,这些元素都试图控制并表述他们自己的意义。“意义是一个自我形成的属于作者的实体。”^[7]从交往理性超越了单一“听众”角色,因而,普遍听众作为理性的个体所组成的群体性范畴,包容了这样的理念,即听众本身也是话语和修辞策略的运用者,也需要对方作为“听众”的认同。“谁要是诉诸普泛听众,他也是在诉诸自身,因为其自身也是这种听众的一员。”^[8]对方的同意是论证成功的标志,但同时也意味着他认同了更复杂、更具逻辑性的甚至更加合理的结论的得出,促使法律主体提升自身对于话语象征性内涵的领悟,从而在论辩中有效获取可资利用、调试或者反思与质疑的资源。

3 诉诸情感谬误应以“修辞过度”为界限

情感回应的首要分类,是积极和消极层面的。法律论辩领域中涉及的案件,通常是在发生了不可欲的权益侵害而导致,因而很难确保和积极的情感要素相关联,当然这里也存在例外。比如家事案件如婚姻、抚养和继承等都涉及个体的幸福生活。在家事审判中诉诸情理感化能够有效推进社会平安和谐的建设,像2016年6月23日南京玄武区法院一份离婚判决书中提到“亲要见面,爱要用心。相爱一辈子,争吵一辈子,忍耐一辈子,这就是夫妻。”再如2016年12月15日,江苏省泰州市法院作出的一份离婚判决书中写到“众里寻他千百度,蓦然回首,那人却在灯火阑珊处。”的宋词和“本院极

不情愿目睹劳燕分飞之哀景，遂给出一段时间，以冀望恶化的夫妻关系随时间流逝得以缓和……”^[9]这些表述表面上可能存在诸多学者批判的那样意味着不够严谨和过于散文化表达的问题，但事实上，这其中体现出来的就是诉诸情感的“修辞过度”问题。毕竟，法律是决定善良和公平的一种艺术。是否“修辞过度”，在于看司法审判是否把握住保障当事人合法权益的落脚点，是否从人性化的角度对当事人进行了有效的感化和教育，是否让当事人在这种修辞当中感受到重塑生活的希望。这种情感从一定程度上搭建了用最为恰到好处的方式矛盾化解的“共情”平台，实现情理法的有效结合。如果判决书或者司法论辩中达到了这样的修辞效果，就不能说是“修辞过度”。

法律之内，应有天理人情在。对法律的信仰本身蕴含着对法律公平正义之价值理想的追求。公平的情感诉求表征法治的精神。人的情感中包含着对社会关系评价的道德标准。甚至可以说，情感应当在道德哲学当中扮演相当重要的角色。我们有充足的理由怀疑非理性因素对法律论辩规范性的干扰，但这并不意味着我们可以忽视它。^[10]隐喻的符号意义贯穿从思维模式化倾向引导下的形式逻辑推演，到模糊逻辑在生活世界语言运用规律的探索之中，而修辞则贯穿在这层层推进的人文探索和法律发展运作精髓的探求中。本文的目的绝不是为了说明情感在法律修辞当中胜过理性的作用，而是尝试通过分析修辞话语中蕴含的情绪要素，从而为诸多行为在涉及动机、意图以及其他主观心态相关的诠释中找到更为恰当的理由或者依据。总而言之，法律修辞不应当将情感因素拒之门外，而应当宽容地评估其在法律话语中的积极作用。

参考文献

[1]David Matsumoto as neneral editor. The Camb

ridge Dictionary of Psychology.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9, p.179.

[2]Douglas Walton. Informal logic: a pragmatic approach. Second edtion.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8, p.19.

[3]“斯伟江律师李庄案辩护词”，<http://www.doc88.com/p-046847492471.html>, 2011-4-30.

[4]孙玉成主编：《著名律师精彩辩护词》（下册），北京：中国城市出版社，1997年，第94页。

[5]Hans Hansen and Robert C. Pinto. Fallacies: Classical and Contemporary Reading. University Park, Pennsylvania State University Press, 1995, p. 316.

[6][美]彼得·古德里奇：《法律话语》，赵洪芳，毛凤凡译，北京：法律出版社，2007年，第111页

[7][德]罗伯特·阿列克西：《法律论证理论——作为法律证立理论的理性论辩理论》，舒国滢译，北京：中国法制出版社，2002年，第212页。

[8]“家事判决书不妨多些温情诗意”，<http://www.hebeicourt.gov.cn/public/detail.php?id=28000>, 2016年12月20日。

[9]Martha C. Nussbaum. Upheavals of Thought, The Intelligence of Emotions, Cambridge University Press, 2001, p.13.

作者简介：徐梦醒（1986.11—），女，汉族，河南许昌人，博士，副教授/副院长，研究方向为法律方法论、法律逻辑学。

基金项目：教育部社科基金青年项目“司法论证的认知融贯研究：基于生效裁判文书的实证分析”（项目编号：22YJC820039）。